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核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核意见如下：

1、本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调整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临 2015-111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